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完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yinchuan.gov.cn/>）或者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邮编 750011；电话：0951-6888618，传真：0951-6888613；电子邮箱：yc_fgwbgs@163.com），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公开工作概述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大力支持指导下，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银川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成效。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委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切实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规定，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何建勃任组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黄瑾和纪检组长曹福军分别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综合处（办公室）承担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处、（局、办）、中心负责业务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形成了广泛参与、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设定分值，凡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自治区、银川市政府点名通报的，相关人员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据《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和《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进行问责。

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银川市政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公示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务公开保密审核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凡是列入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的范围的事项，都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发布，

确保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同时，重新修订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公开发布前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做到应公开事项全部公开，涉密事项严格禁止上网。

（二）推进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

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银政办函〔2018〕48）要求，编制完成了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梳理 34 项主动公开事项，进一步明确了“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等，为推进主动公开规范化奠定了基础。编制完成《银川市发展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人：马娟 复核人：马豫宁 审签人：何建勃 填表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34 项，删减后公开 0 项，依申请公开 0 项，不公开 0 项

序号	信息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类型	所属栏目	备注
1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1、职能转变。承接、取消和下放的职责；划入的职责；加强的职责；划出的职责。 2、发改委主要职责。 3、内设机构。各处室具体职责。 4、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银川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挂靠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办法》（201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62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办法》（201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62 号）	综合处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管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银川市发展改革委-概况信息栏目。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概况信息栏目。	
		领导分工	委领导领导具体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办法》（201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62 号）	综合处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管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银川市发展改革委-概况信息栏目。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概况信息栏目。	

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

（三）创新方式，开展“政府开放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银川市发改委创新公开方式，积极承办市政府组织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前，制定活动

方案，成立活动统筹协调小组，全面做好准备和协调工作。12月12日，召开“政府开放日”，组织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市民代表，媒体记者共计33人参加活动，先后组织参观市妇幼保健院新建产科大楼项目、北塔中学项目、东热西送项目等全市重点民生项目，随后召开座谈会，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报全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展示并讲解“信用银川”建设成果，社会各界人士和市民代表围绕教育教学、智慧银川、道路交通提出意见建议，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政府开放日”活动得到广泛好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对外公开发布信息4870条，其中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1983条（部门文件125条、商品价格信息30条、服务收费信息40条、价格监测信息849条、通知公告分别为72条、调查征

集 7 条)。“@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信息 141 条，制作展板 30 块，“信用银川”微信公众号推送 1056 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一是谋划编



制全市各县（市）区、市本级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 2018 年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印发并在市发改委网站公示；**二是**为便于项目调度和管理，编印全市各县（市）区 2018 年第一



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册、市本级、经开区、滨河新区、综保区 2018 年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册各 1000 册，在全市范围内印发；**三是**每月加强项目调度和跟踪管理，通过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对自治区在银实施 60 大庆

项目、自治区在银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全市基本建设项目、年度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项目分别以正式文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四是每月对固定资产投资推进情况、自治区在银实施 60 大庆项目、自治区在银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全市基本建设项目、年度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项目进展情况分别编写项目进度信息，上报自治区发改委、市委和市政府，并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五是自 2018 年 6 月份开始，对自治区在银实施 60 大庆项目和自治区在银实施重点建设项目进展在《银川日报》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推进减税降费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相关免征、调整的收费事项已经落实到位，



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及时做好价格和收费公开，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关于银川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收费标准文件 28 份。清理整顿中介服务收费，已经建立并公布《银

川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涉及 12 个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48 项。

3、严格公开财政资金信息。主动公开《银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说明》、《银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及时将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分别在银川市政府网站和银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全文公开。同时，发布《银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银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信息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26 件。其中：自治区级 10 件，市级 16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及密的，全部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了公开。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网站对印发的《银川市 101 个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工作的通知》、《银川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银川市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进行了全面解读。2018 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由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何建勃对《银川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2017-2020）》进行全面解读，副主任刘炳炳对《银川创新发展智库》在新闻发布会进行全面的解读，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发布，有效开展舆论引导，使政策内涵透明，提高政策解读效果。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关注民生，服务百姓，联系群众”为总要求，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对于群众微博反映的停车场收费、学校收取赞助费、车用天然气价格等热点问题，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大力气给予规范，加大监管力度，全线畅通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和微博投诉渠道，及时接收群众的投诉，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的检查力度，落到实处，确保群众反映问题件件有回复。

1、微博办理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粉丝数171550人，总发布量2666条。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共881件，停车场收费、物业管理、资源价



格占比较多，累计登记受理案件345件，按时办理率100%。

2、市长信箱办理情况：截止2018年12月29日，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市长信箱）共受理市民咨询投诉件89件，其中交通运输与停车收费问题占比较多，

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
zmhd.yinchuan.gov.cn

是否公开	公开
信件标题	市政停车场泊位公司收费员违规收费，拒停非包月车辆
信件正文	教育巷的两个停车场是泊位公司管理收费的，经多次投诉还存在乱收费现象：白天停一天收6元，要么是300元包月，否则不让停。大清早过来把车位全部用路障挡着不让停！上个月在此平台投诉只有国资委的给我打了个电话，之后压根没人管。请问我们老百姓停车就这么难吗？就这么两个停车场，为什么乱收费现象不中断的发生？
写信时间	2018-06-07 10:02:52.0
办理截止时间	2018-06-22 10:17:06.0

办理回复

回复单位	银川市发改委
回复时间	2018-06-14 14:51:06
回复内容	李玮彬同志：您好！您关于投诉的泊位公司收费员违规收费等问题来信收悉，现回复如下：一般经营性社会停车场收费（收费公示牌为蓝底白字）标准：中小型汽车白天早8点至晚8点间，4小时以内2元/次，4小时以上3元/次，夜间晚8点到次日晨8点间，5元/次，15分钟内免费停车。跨时段停放，夜间时段两小时内收取3元，两小时以上按5元/次收费。停放超12小时以上累加两个时段收费，全天最高收费8元。包月双方协商确定。如再次遇停车场乱收费行为时，请注意留存证据，可以通过视频或需拍照（录）下进出停车场的时间，并且索要收费票据，直接拨打价格举报电话12358进行投诉。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祝您生活愉快！

分别为16件、30件，按时办结88件，办结率98.8%，截止目前，以上咨询投诉件已全部办结，通过网络回复市民。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年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八、公开平台建设载体建设情况

（一）加强本单位网站建设。优化更网站栏目设置，在



“信息公开”版块设置了“机构设置”“概况信息”“人事信息”“政策解读”“财政资金”“重大项目”“新闻发布会”“双随机一公开”“议案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权力运行”等栏目。对重大项目、政策解读等栏目业务内容及时更新发布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切实加强网站维护,保证网站的平稳运行。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本单位网站由专人负责运维，规范网站域名及底部显示的各要素，

网站内容更新及时，在市政府各季度的检查中均合格，充分发挥其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二）做好“信用银川”微信公众号推广应用。“信用银川”微信公众号于2017年12月19日开通。截至2018年12月底，“信用银川”微信公众号关注总人数为8233人，每日推送



四条内容，累计推送1056条信息，阅读总量近18万次。“信用银川”微信公众号向社会提供政策法规、联合奖惩、信用公示、信用动态等信息咨询服务，关注用户还可以直接查询双公示、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



信被执行人等信息。自开通以来，“信用银川”微信公众号成为银川市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加强信用宣传、提供信用服务的新途径，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更多快捷、高效、方便的掌上信用服务。成为银川市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加强信用宣传、提供信用服务的新途径。

3、“信用银川”网上公开工作情况。“信用银川”网站是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银川市信用信息公开和“一站式”信用服务的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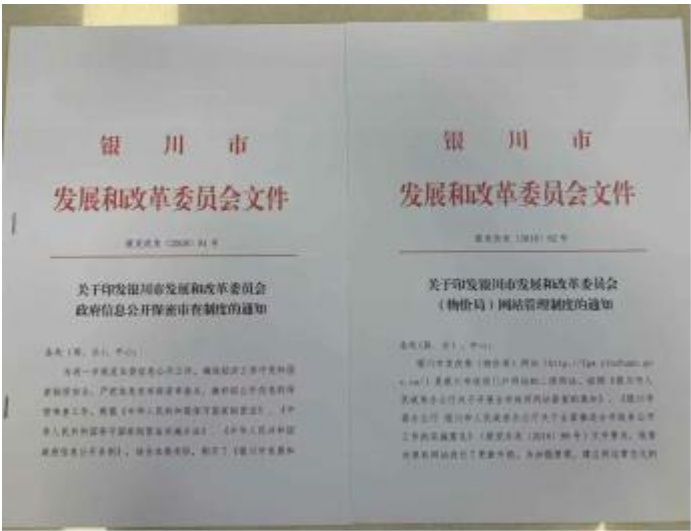
以弘扬信用文化、推动信用奖惩、打造信用城市为目标，主要承担信用宣传、信息发布、信用查询、异议申报、投诉受理等工作。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经将国家发改委与各部门签署的43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在网站上进行了转发，并将国务院印发的9个改革性重要制度、自治区政府发布的信用领域重要制度进行细化并在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进行公示。已经发布各类政策信息346条、信用动态1868条，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1504条、行政许可19045条、行政处罚7405条、黑名单42692条、红名单6447条、联合

奖惩案例 65 条、信用承诺书 574 份，提供全市企业法人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网站点击量超过 20 万次。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银政办函〔2018〕48）要求，编制《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落实银川市政府《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公示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务公开保密审核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委内管理制度。组织全委工作人员学习《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表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函〔2017〕95 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85 号）的要求。发文必须填写公开属性，填写理由，公开属性审核由办公室主任审签后方可发文，坚决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涉密事项严格禁止上网。

（二）做好调查征集工作。《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水源 1 部分社会稳定风险征询》、《银川市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实施细则》、《银川市市辖三区范围内停车服务收费政策专项调查问卷》征求意见期间，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分别通过银川市政府网站、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共收到有效问卷 202 份，对意见进行吸收，抓紧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政策，使制定的政策、方案更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贴合民意，为群众提供更舒心、更便捷的服务环境。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仍存在差距。

一是公开信息简单追求数量，对需求意向、公开效果等研究不够深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网站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个别信息更新慢，不能让群众及时了解最新动态。

二是常态化主动公开信息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2018年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2019年将举办二期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十一、2019年工作要求和思路

一是加强对全委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干部职工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加强各处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搜集整理发布政府信息。

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四是完善评议考核机制。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政风行风评议、绩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内容，加强考核，接受社会各界的评议，完善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

五是加强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建设运行工作，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信息公开、物价法规政策等信息发布，及时更新内容，让群众了解最新动态，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87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3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56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1.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